2020 年公安院校联考

考情考务&公安专业科目高频考点集萃

华图教育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安院校联考考情考务 1

一、申论 1

二、行测 1

三、公安专业科目 2

第二部分 公安专业科目高频考点集萃 4

【高频考点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4

【高频考点 2】传唤 4

【高频考点 3】行政处罚当场收缴 4

【高频考点 4】行政拘留处罚不执行情形 4

【高频考点 5】治安调解的适用 5

【高频考点 6】简易程序的适用（当场处罚） 5

【高频考点 7】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的适用 5

【高频考点 8】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任务 6

【高频考点 9】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 6

【高频考点 10】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内容 6

【高频考点 11】刑事诉讼证据 7

【高频考点 12】继续盘问 7

【高频考点 13】几个时间的集合 7

【高频考点 14】强制措施 8

【高频考点 15】侦查.....10

【高频考点 16】刑诉中的速裁程序.....12

【高频考点 17】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12

【高频考点 18】公安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政策.....13

【高频考点 19】三懂四会、四统一、五规范.....13

【高频考点 20】人民警察录用程序.....13

【高频考点 21】警察的辞退条件.....13

【高频考点 22】警衔授予标准.....14

【高频考点 23】内部关系.....14

【高频考点 24】公安机关执法监督.....15

【高频考点 25】接警范围（110 接处警）.....15

第一部分 公安院校联考考情考务

2019 年全国公安院校联考笔试时间确定为 1 月 12 日、13 日。对全国公安院校联考笔试大纲作专业解读如下：

一、申论

1.考试时间：1 月 12 日 9：00-11：30，共计 150 分钟。请注意，公安院校联考是上午考申论，而不是像国考一样下午考申论。

2.考试大纲：申论是测查从事机关工作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的考试科目。申论试卷由注意事项、给定资料和作答要求三部分组成。申论考试主要测查报考者的阅读理解能力、贯彻执行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阅读理解能力——要求能够理解给定资料的主要内容，把握给定资料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对给定资料所涉及的观点、事实作出恰当的解释。

贯彻执行能力——要求能够准确理解工作目标和组织意图，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及时有效地完成任务。

解决问题能力——要求运用自身已有的知识经验，对具体问题作出正确的分析判断，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或办法。

文字表达能力——要求熟练使用指定的语种，对事件、观点进行准确合理的说明、陈述或阐释。

3.大纲解读：

（1）这个大纲和国考及绝大多数省考的大纲基本一致，唯一的区别是少了综合分析能力，但这并不意味着一定不会出现综合分析题。从复习角度，仍然建议公安院校的同学们将申论五大题型全面复习到位，以免因复习疏漏而影响笔试成绩。

（2）从最近几年申论主题角度来看，公安院校联考侧得于考察与社会治理相关的话题，如 2017 年考察了“加班现象”。因而，建议同学们在冲刺复习阶段多关注与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相关的热点话题，如基层矛盾调节纠纷、生态执法、城市治犬、治理高铁霸座等等。

（3）从题量上来看，公安院校联考申论一般只考四道题目，个别题目会要求结合整篇给定资料（或未指定特定材料）进行作答。针对这一现象，建议同学们在阅读材料时，要把每个要点对应的题号标清楚，以免在整理答案时出现遗漏。

二、行测

1.考试时间：1 月 13 日 9：00-11：00，共计 120 分钟。

2.考试特点：

（1）采取机考，即用计算机进行考试，不需要考生涂机读卡。

（2）题量很大，总题量 180 题，比国考的 135 道题还要多很多，因而对答题速度要求更高。

（3）题型创新，自 2017 年开始新增加了“知觉速度与准确性”，且题量高达 60 题。

（4）分段计时，每个题型均有单独的答题时间，必须在给定时间内完成该部分的作答。

（5）倒扣分制，在知觉速度与准确性题目中，采取倒扣分制，答错了非但不得分还会被扣分。

3.题型数量与答题时间统计：

（1）知觉速度与准确性。60 题，10 分钟，其中有 2 分钟用于阅读答题须知，实际上只有 8 分钟时间来答题，平均每道题目仅 8 秒。

（2）常识判断。20 题，15 分钟。

（3）言语理解与表达。30 题，25 分钟。

（4）数量关系。10 题，15 分钟。

（5）判断推理。40 题，35 分钟。

（6）资料分析。20 题，20 分钟。

4.新题型介绍：

知觉速度与准确性，主要是测查考生对汉字、数字、英文字母等视觉符号 的细微特征和差异的快速而准确的辨别、比较、转换等的加工能力。考生需综合自己的感觉、知觉、短时记 忆等心理过程，并运用自己的经验进行比较、判断方能完成此项任务。主要题型有：（1）同符查找；（2）数字区间定位；（3）字符替换。

知觉速度与准确性的题目本身难度非常小，与做题方法、技巧均无直接关系。其难点主要在：（1）考生的瞬时记忆要很强，否则做题速度会很慢；（2）要细心，注意区分选项与题干信息之间的细微差别。只需适当训练，均可拿高分。

三、公安专业科目

1.考试时间：1 月 12 日 14：00-16：00。

2.考试形式：纸质考试，非机考。

3.题型题量：一百道题，一分一题，50 道单选题，20 道多选题，30 道情境题。

4.考试范围：

（1）职业素养。

主要测查报考者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修养和职业纪律养成情况。

政治素质：政治立场与忠诚度；政治敏锐性与鉴别力。

职业道德和纪律要求：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人民警察职业纪律。

（2）专业知识。

主要测查报考者掌握公安机关执法勤务工作有关基础知识及运用相关知识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法律基础知识及执法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基础知识，民法基础知识，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

公安基础知识：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职能、职权与组织管理，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及公安历史沿革，公安队伍建设，公安执法监督。

（3）业务能力。主要测查报考者在公安机关执法勤务活动中，正确观察、判断、分析案（事）件，严格规范执法，有效沟通协调，妥善应对处置的能力。

群众工作能力：宣传教育、沟通协调、组织动员、服务群众。

办理刑事案件能力：立案、现场勘查、侦查措施、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结案。

办理治安行政案件能力：受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理决定、执行。

公安情报信息工作能力：情报信息收集、情报信息分析、情报信息应用。

公安勤务能力：巡逻、盘查与继续盘问、接警与处警

应急处突能力：事态研判、先期处置、秩序控制、妥善处理。

（4）警务技能。主要测查报考者运用警务技能战术，依法、合理、安全、有效地开展执法勤务活动的水平。

技能：徒手防卫与控制、警械与武器使用。

战术：安全要素、战术运用、警务战术。

第二部分 公安专业科目高频考点集萃

【高频考点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依法治国——核心内容。

执法为民——本质要求。

党的领导——根本保证。

公平正义——价值追求。

服务大局——重要使命。

【高频考点 2】传唤

1.根据实施传唤的形式不同，可分为书面传唤和口头传唤。

2.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嫌疑人实施口头传唤或书面传唤后，被传唤人必须到案接受询问；如果被传唤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实施强制传唤。

3.公安机关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

4.刑事传唤的时间：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5.治安传唤的时间：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高频考点 3】行政处罚当场收缴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1）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2）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3）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高频考点 4】行政拘留处罚不执行情形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2）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3）七十周岁以上的；

（4）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高频考点 5】治安调解的适用

1.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1）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2）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3）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2.不适用治安调解的情形：

（1）雇凶伤害他人的；

（2）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3）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4）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5）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6）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7）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高频考点 6】简易程序的适用（当场处罚）

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

（1）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2）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3）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4）法律规定可以当场处罚的其他情形。

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高频考点 7】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的适用

1.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

（1）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

（2）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

（3）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

（4）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2.适用快速办理：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3.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高频考点 8】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任务

（1）维护国家安全；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3）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4）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

（5）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高频考点 9】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

年满 18 岁的公民；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身体健康；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高频考点 10】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内容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忍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高频考点 11】刑事诉讼证据

1.证据的种类

（1）物证；（2）书证；（3）证人证言；（4）被害人陈述；（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6）鉴定意见；（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2.证据的理论分类

划分标准	种　类	
证据的来源	原始证据	传来证据
能否单独证明案件主要事实	直接证据	间接证据
证据的表现形式	言词证据	实物证据
与证明被告人有罪的关系	有罪证据	无罪证据

【高频考点 12】继续盘问

1.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1）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2）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3）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4）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2.时间一般为 12 小时，对在 12 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 24 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 24 小时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高频考点 13】几个时间的集合

刑事执法：传唤讯问不超过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拘留、逮捕，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传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治安执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继续盘问：时间一般为 12 小时，对在 12 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 24 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 24 小时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县级以

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刑事拘留程序：24 小时内送看守所羁押；24 小时内必须讯问；24 小时内通知家属，无法通知或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除外。

【高频考点 14】强制措施

1.拘传

（1）拘传应当在被拘传人所在的市、县内的地点进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拘传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所在的市、县进行。

（2）一次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关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取保候审

（1）取保候审的方式：

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两种方式。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适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2）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与本案无牵连；

2）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3）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4）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3）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下列义务：

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经负责执行的派出所负责人批准。

2）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 24 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4）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3.监视居住

（1）监视居住的条件：

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2）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4.拘留

（1）拘留的适用条件：

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2）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

异地执行拘留的，应当在到达管辖地后 24 小时以内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

（3）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4）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5）拘留的期限：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3 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

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4 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30 日。

5.逮捕

（1）提请批准逮捕的条件：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1）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2）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3）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4）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5）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2）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并通知补充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的补充侦查提纲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完毕，认为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重新提请批准逮捕。

（3）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而未说明理由的，公安机关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说明理由。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如果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书。

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需要复议的，应当在 5 日以内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认为需要复核的，应当 5 日以内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4）执行逮捕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执行逮捕时，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

【高频考点 15】侦查

1.讯问犯罪嫌疑人

（1）公安机关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2）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3）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4）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2.询问证人、被害人

（1）询问证人、被害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2）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

3.搜查

（1）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它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2）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3）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4.查封、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

5.查询、冻结

（1）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

（2）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3）冻结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为 6 个月。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为 2 年。

6.鉴定

（1）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禁止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多人参加鉴定，鉴定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2）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

7.辨认

（1）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

（2）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 10 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 5 件。

8.侦查终结条件

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案件事实清楚；

（2）证据确实、充分；

（3）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

（4）法律手续完备；

（5）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高频考点 16】刑诉中的速裁程序

1.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2）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3）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4）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5）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6）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3.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高频考点 17】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1.公安机关的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具有武装性质；

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

是国家的刑事司法力量。

2.公安机关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根本原则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4.我国的公安管理体制（公安机关的组织管理）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高频考点 18】公安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1.公安工作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2.根本路线

群众路线

3.基本方针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4.基本的公安政策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宽严相济政策；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尊重保障人权政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

【高频考点 19】三懂四会、四统一、五规范

“三懂”：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四会”：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四统一”：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五规范”：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其中“三懂四会”属于群众工作方法，而“四统一”和“五规范”属于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

【高频考点 20】人民警察录用程序

（1）公告

（2）资格审查

（3）考试

（4）考核

（5）审批

【高频考点 21】警察的辞退条件

1.《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 3 条规定：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1）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2）不能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3）因所在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4）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5）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

（1）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2）因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高频考点 22】警衔授予标准

1.部级正职：总警监。

2.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3.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4.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5.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6.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7.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8.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9.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10.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高频考点 23】内部关系

1.不论职位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之间是同志关系。

2.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

3.上级应当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下级；下级必须服从上级。

4.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

【高频考点 24】公安机关执法监督

1.公安执法监督分类

（1）按监督主体分类

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社会的监督。

社会监督的主体：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群众组织、新闻媒体、公民个人。

（2）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分类

①外部监督（公安机关之外的主体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监督、检察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社会监督等。

②内部监督：督察监督、法制部门监督以及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制度等。

3.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分类

①事前监督——预防作用：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方案事前的审核、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等。

②事中监督——控制作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察机构对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督察等。

③事后监督——救济作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2.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督察制度

法制监督制度

公安行政复议制度

公安赔偿制度

【高频考点 25】接警范围（110 接处警）

1.报警

（1）刑事案件；

（2）治安案（事）件；

（3）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4）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5）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2.求助

（1）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2）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帮助查找的；

（3）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4）涉及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5）其他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事故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险情，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3.投诉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